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交簡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4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陸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A O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其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於案發地之無號誌路口未讓告訴人駕駛機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導致本案車禍事故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，使告訴人身心痛苦及不便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賠償金額，雙方差距甚大遂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木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

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素行尚可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告訴人已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日後自可待民事判決解決雙方紛爭，緩刑與否當無庸與是否和解過度聯結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判決，另又須面臨巨大金額之求償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於緩刑期間內，能知所戒惕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。倘被告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344號

被 告 A 0 4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一段，由民生北路往大坑路一段方向行駛，途經大坑路一段與南美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當時天色明亮，車況正常，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肇事岔路口，貿然左轉彎，欲左轉南美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，適有A 0 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型機車，沿大坑路一段由大坑路一段往民生北路方向直行行駛，致A 0 4 駕駛之前開自小客車車頭撞擊A 0 3 騎乘前開機車，A 0 3 因而受有左膝髕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A 0 3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 被告A 0 4 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。
- (二) 告訴人A 0 3 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
- (三)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1 (四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
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
03 份。

04 (五) 現場照片18張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。

05 依上述證據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A 0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3 檢 察 官 A 0 1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6 書 記 官 吳豔庭

17 參考法條：

18 刑法第284條前段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